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文件

云质监党发〔2016〕18号

中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的通知

省局各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驻省局监察室：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已经省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

2016年4月13日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结合质监实际，现就2016年在全系统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

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努力构建“放、管、服”质量工作新格局，全力服务“两型三化”建设，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主要是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主要是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主要是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主要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

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好转，带动全系统政风民风明显好转。

二、学习教育对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系统全体党员（含党组织关系在本系统的编制外聘用人员）中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走在前面、深学一层，作出示范。

三、学习教育方式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发挥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结合实际拓展多种学习方式，充分运用个人自学、集中学习讨论、在线学习交流等方式，满足党员学习需求，增强学习效果。

四、学习教育内容

（一）学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

法规和《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党员若干规定》、《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干部若干规定》等制度规定，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杨善洲、高德荣、召存信等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以及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掌握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党组的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条件和要求。

（二）学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讲话中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学习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理解掌握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要求，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突出理论联系实际，以知促行，学以致用。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

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深入学习领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领会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实践；深入学习领会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领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深入学习领会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观大势、定大局、谋大事。各级党总支（支部）还要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党委会工作规律，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

（三）做合格党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引导党员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引导党员践行党的宗旨，

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引导党员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坚持用党性原则和纪律规矩来约束规范自己，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引导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常态下质检工作的目标任务，在“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决胜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建功立业。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七个有之”、“五个必须”等重要论述，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认真践行好干部标准，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合格党员领导干部。

五、主要措施

（一）围绕专题学习讨论。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抓实学习讨论，把学习情况作为党员积分制管理的一项内容。一是抓好党员个人自学。党总支（支部）要制定学习计划表，明确每月自学篇目和具体要求，定期开展检查抓好落实，防止党员自学“放空”。二是开展集中学习讨论。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小组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

支部为单位每月组织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召开 1 次全体党员会议，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讨论。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认真履行好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的活动，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完成好党组织安排的工作，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三是深入开展党章党规“进课堂”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学习教育知识测试活动，积极营造学党章、遵党规、守党纪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严明纪律，争做“忠诚干净担当”好党员。用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昆明理工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等教育培训资源，积极选派中青年干部参加全省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本系统党员干部专题培训。

（二）创新方式讲党课。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具体安排，列出计划扎实推进。一是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党课。省局党组组织领导干部、讲师、先进模范到基层一线党支部讲党课。省局机关党委要鼓励和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讲党课要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使讲党课的过程成为强化学习、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激发自觉的过程。二是安排一次

专题党课。“七一”前后，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集中安排 1 次党课。

（三）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是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深入征求党员群众意见。要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支部书记和支委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委要相互谈心，党员彼此也要谈心。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谈心谈话，切实把存在问题找准找实。二是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条目式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四是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四）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一是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对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实事求是地作出自我评价，多作自我批评。党员互评要讲真话、说实话，摆问题、提意见，不要搞人身攻击。可邀请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参加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要具体实在，个人自评要对是否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是否积极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是否认真完成党组织安排工作，如何立足岗位发挥党员作用等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也要围绕以上情况进行，见

人见事，防止“空对空”。二是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评议等次。要把党员管理积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三是结合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反馈评议等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消除思想疙瘩。

（五）立足岗位作贡献。结合质监系统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一是深入实施“基层党建推进年”，扎实推进“云岭先锋”党建长廊建设，开展“云岭先锋”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学习雷锋精神志愿服务群众”活动。二是结合质监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和工青妇组织的积极性，发动和组织广大党员“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市场”，开展免费宣传、免费咨询、免费检测等志愿服务人民群众的公益活动，广泛普及质量知识、提升质量意识、引导公众消费。三是实行党员管理积分制，落实好主题党日、党员固定活动日、“党费日”等制度。四是抓好抓实窗口服务。以行风建设为抓手，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拓展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推行阳光、规范、高效、诚信、廉洁服务。五是强化党员履职尽责，结合系统实际深入落实《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五走进、五联系”制度》，扎实开展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六是结合岗位职责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高队伍素质。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为重点，组织开展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

的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坚持落细落小，把落实“党费日”制度作为重要抓手，组织开展规范党费交纳专项检查，督促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推动党员进一步履行好党员义务，强化党性意识和党员意识，进一步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立足实际干事创业。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带头执行。

在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中，做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

（六）结合实际促发展。结合我省质监系统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是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相结合，在质量提升上下功夫、出实效。充分发挥党员先进性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带动质监队伍在质量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大力推进“品牌兴滇”，深入持续开展“七彩云南 质量走廊”建设，努力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与行风、作风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抓好“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开展坚决纠正和防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和谐干事发展环境。三是与推进落实全年重点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力度，扎实开展执法打假等专项行动，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深化质监改革创新，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督察督办力度，推动质监工作不断适应新常态、展现新状态，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七)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表率。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一是省局党组、党总支（支部）至少召开1次党组、总支（支部）会、组织1次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学习研讨，深化学习效果。二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活动，至少在所在支部讲1次党课，到基层单位党组织或扶贫挂钩联系点等讲党课。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三是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以“两学一做”为主题的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带头深入查找解决自身问题。

六、组织领导

全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省局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省局人事处牵头，驻省局纪检监察室、省局机关党委、省局办公室参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局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榆坚	省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陈百炼	省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符亚杰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尹加生	省局办公室主任
	杞学志	省局人事处处长
	杨春华	省纪委驻省局纪检组副组长、省监察厅驻

省局监察室主任

李跃齐 省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匡国生 省局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学教办”），符亚杰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包昌华任副主任，抽调杨伟勋、钟卫其、龙世琴等人员负责办公室具体工作。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党总支（支部）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紧紧围绕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大局和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学习教育成效推动事业发展，以事业发展成果检验学习教育实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强化抓学习教育的主动精神，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不仅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纳入2016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三）强化组织保障。认真组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配齐配强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省局机关党委负责抓好机关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和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工作，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方法，

明确工作要求。

(四) 加强督促指导。省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在抓好省局党组、局机关党支部学习的同时,指导基层党总支(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督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学习要求,并采取现场观摩、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各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情况,督促学习进度。各单位党总支(支部)要针对不同类型党员的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和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

(五) 注重建章立制。各党总支(支部)要及时总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和完善党员学习学时管理、“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党员定期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建立完善党员干部经常性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的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形成党员经常性教育的长效机制。

(六) 拓展教育平台。针对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实施“互联网+党建”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本系统网络办公平台、门户网站、微信群、QQ群等平台,开发制作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开展互动交流,提高学习实效。加强舆论引导,注重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

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做法成效，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局领导，两总师。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印发
